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

91.07.25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09.2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0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11.2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5.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參考作業期程	參考法規	備考
一、教學單位審視教師需求狀況	教務處及教學單位	由教學單位洽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每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p>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u>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p> <p>二、教學單位未於規定作業期程內簽聘需求者，不列入教師遴聘公告作業。</p>
二、簽核教師遴聘員額、專長及資格	教學單位	簽核教師遴聘員額，專長及資格報請校長核定。	每年十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前完成		
三、簽擬新聘教師徵才公告	教學單位 人事室	<p>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後，送人事室彙整。</p> <p>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p>	每年十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	

四、公告徵聘及收件登記	人事室	公告徵聘相關訊息並受理登記。	每年一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前完成	大學法第十八條	應徵人員資料由人事室受理登記後,轉送徵聘教學單位審議。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教學單位	<p>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p> <p>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前完成		<p>一、應徵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所持學歷證明須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p> <p>二、徵聘教學單位應檢附應徵人員名單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之參考。</p>
六、院教評會複審	學院	<p>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作業。</p> <p>學院將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相關資料、專業成就審查成績等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每年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完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	獲推薦人員已具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專業成就審查作業。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人事室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獲推薦人員進行面試。	每年五月十日(十一月十日)前完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獲推薦人員決審。	每年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	六條之一	
八、校長核聘	人事室	校長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推薦人員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每年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獲校長核定聘任教師，人事室於二週內核發預聘函。
<p>附註：</p> <p>一、表列承辦單位請確實依參考作業期程辦理，以免損及同仁權益。</p> <p>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教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簽聘需求 <small>(第一學期起聘：9月3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3月31日前完成)</small> </div>	<p>各教學單位應教學需要，擬增聘教師者，應循行政程序，簽擬教師需求員額、專長及資格並會辦教務處及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備註：預計於第一學期8月1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9月30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2月1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3月31日前提出需求。</p>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員額核定 <small>(第一學期起聘：10月2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4月20日前完成)</small> </div>	
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公告徵才 <small>(第一學期起聘：10月3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4月30日前完成)</small> </div>	<p>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p> <p>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p>
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收件登記 <small>(第一學期起聘：次年1月20日前截止公告及收件) (第二學期起聘：8月20日前截止公告及收件)</small> </div>	
教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應徵資料整理 <small>應徵人數未達2人(註1)</small> </div>	<p>應徵資料由人事室受理登記後，轉送徵聘教學單位審議。</p> <p>備註：(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8)</p> <p>1、應徵人數未達2人： 簽請延長公告→若仍未達2人，經系教評會檢視公告內容適切性後，再簽請重新公告。(各次應徵資料合併辦理。)</p> <p>2、通過初審人數未達2人： 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p>
教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學經歷、專長審查 <small>(含專題演講或面試)</small> </div>	
教學單位 教師評審委員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未通過，終止審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初審 <small>(第一學期起聘：3月1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9月10日前完成)</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通過，具擬聘職級教師資格證書者</p> </div> </div>	<p>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等，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p> <p>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學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專業成就審查(外審) </div>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未通過，終止審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複審 <small>(第一學期起聘：4月2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10月20日前完成)</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通過，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資格證書者</p> </div> </div>	<p>1、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方式且排定優先順序推薦人員。</p> <p>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p> <p>1、專業成就審查之人數，一次送5人審查，獲4人以上評審70分以上，得繼續審查程序。</p> <p>2、審查結果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新聘教師遴聘小組 <small>(第一學期起聘：5月1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11月10日前完成)</small> </div>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未通過，終止審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校教評會決審 <small>(第一學期起聘：5月2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11月20日前完成)</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通過</p> </div> </div>	<p>1、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徵聘教學單位檢附之應徵人員名單總表及推薦人員資料審查。</p> <p>2、複審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學院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員進行面試。</p>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核聘 <small>(第一學期起聘：5月3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起聘：11月30日前完成)</small>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結束 </div>	<p>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檢附之應徵人員名單總表及推薦人員資料審查。</p> <p>2、獲決審通過推薦人員，送校長核定。</p> <p>1、校長依決審推薦人員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2、獲核定聘任之教師，由人事室於二週內核發預聘函。</p> <p>聘審程序完竣後，原核定名額未獲通過審查聘任者，徵聘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簽請保留名額，於嗣後再行遴聘。</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 <u>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p> <p>二、教學單位未於規定作業期程內簽聘需求者，則不列入教師遴聘公告作業。</p>	<p>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 <u>專任教師之遴聘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舉辦。</u></p> <p>二、教學單位未於規定作業期程內簽聘需求者，則不列入教師遴聘公告作業。</p>	<p>專任教師之遴聘作業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為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後，送人事室彙整。</p> <p>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p>	<p>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p> <p>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訂教學單位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送人事室彙整，使法規更臻完善。</p>
<p>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p> <p>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u>至三人</u>」</p>	<p>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p> <p>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人」<u>（依身</u></p>	<p>依據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爰配合修正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且排定優先順序</u>，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分證字號排序)方式推薦人員</u>，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作業流程： 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p>	<p>作業流程：</p>	<p>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p>
<p>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u>備註：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p> <p>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p> <p>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p> <p>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等</u>，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p> <p>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1、以「擬聘一人、提送二<u>至三</u></p>	<p>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p> <p>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p> <p>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歷、研究專長</u>，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p> <p>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1、以「擬聘一人、提送<u>二人</u>」方式<u>推薦人員，並依身</u></p>	<p>增列備註說明，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p> <p>修訂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修訂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方式且排定優先順序推薦人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方式<u>且排定優先順序</u>推薦人員。</p> <p>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p>	<p><u>分證字號排序</u>。</p> <p>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p>	